

航城街道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治理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C423287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25 区大悦城铂悦苑 2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招标航城街道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治理辅助服务（招标编号：
BADL2026000084）结果，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双方协商，就航城街道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治理辅助服务项目，达成本合
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治理辅助服务

1.2、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标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2) 乙方须承诺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还未确定接管单位，乙方须按投标承诺做好过渡期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值守劝导：重点地铁站、重点路口、大型商圈等人员密集周边电动自行车治理及行人、机动车违章劝导。

2.2、交通安全宣传：开展多领域、多形式、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走访对学校、快递、外卖、物流、环卫、地铁站、公交场站、涉酒场所等重点行业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3、专项行动：积极配合辖区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路面管控、隐患排查跟公务保障等工作任务。

2.4、物资保障：保障交通执勤安全，规范执勤形象，统一配备制式服装及各类执勤装备。

第三条 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3.1、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全包干费用）为合同总金额 176184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值守劝导费用、交通安全宣传费用、专项行动费用、物资保障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不受通货膨胀波动而影响。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3.2、付款方式：按以下（3.2.1）方式支付：

3.2.1、按月支付项目服务进度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合同履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齐资料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核拨，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能及时拨付到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3.2.3、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未按约支付费用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等，乙方也不得以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3.2.4、乙方须提供纳税人的如下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3069Q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03164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或迟延收到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如账户信息有变更，乙方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值守劝导、交通安全宣

传、专项行动、物资保障等，具体内容如下：

4.1、值守劝导：重点地铁站、重点路口、大型商圈等人员密集周边电动自行车治理及行人、机动车违章劝导。

4.1.1、每周开展6次劝导工作，每年需312次，每天18人次，全年5616人次。

4.2、交通安全宣传：开展多领域、多形式、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走访对学校、快递、外卖、物流、环卫、地铁站、公交场站、涉酒场所等重点行业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4.2.1、每周开展2次，每年需104次，每天2人次，全年208人次。

4.3、专项行动：积极配合辖区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路面管控、隐患排查跟公务保障等工作任务。

4.3.1、每周开展2次，每年需104次，每天2人次，全年208人次。

4.4、物资保障：保障交通执勤安全，规范执勤形象，统一配备制式服装及各类执勤装备。

4.5、协助完成无人机巡查工作。

4.6、培训服务：

①定期开展项目服务培训，加强管理，调动每一个员工的积极性，提升项目服务的整体水平。

②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业务技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塑造一支品质优良、专业过硬的服务管理队伍，防止事故，减少失误。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操作，全面适应和满足项目管理的高品质需求。针对甲方提出的建议，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培训方案。

③乙方需提供较大规模及必要的培训场地，满足备用人员、替补人员、新入职人员、转岗人员的常态化培训，以及年度全员轮训、专项技

能集训、应急演练等大规模培训场景。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5.1、月度服务数据统计：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按值守劝导、交通安全宣传、专项行动、物资保障等实际情况，填报附件一《工作数据汇总表》，数据汇总时间为每月1日。

5.2、月度考核：每月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合同履行期内由甲方根据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组织考核验收，并填报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表》，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报批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奖惩兑现，兑现可在支付服务费时进行清算。评定结果为“优”/“良”的甲方足额支付上月服务费；评定结果为“中”的，甲方扣减上月应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二。评定结果为“差”的，甲方扣减上月应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三。评定结果达到四次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考核结果应用：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全年4次及以上月度评定结果为“差”）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全年8次及以上月度评定结果为“优”/“良”/“中”）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对完成工作量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6.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处理。

6.2.1、在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2.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2.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6.2.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3、对乙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协议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对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6.5、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3天内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指派对。

7.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项目成员,并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由于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视为违反工作秘密规定,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7.5 甲方、乙方为购买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2、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不可抗力、甲方财务制度等甲方不可改变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提供值守劝导、交通安全宣传、专项行动、物资保障等。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执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合同解除服务中断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严禁乙方单位为挂靠单位或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挂靠、转包或分包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服务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支付的合同费用。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论过失或故意行为)或非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7、如乙方违约,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与乙方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不履

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9、甲方与乙方为购买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劝导费用、交通安全宣传费用、专项行动费用、物资保障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10、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约定的效力。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以及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4、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方与乙方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等商业秘密。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例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附件

- 1、附件一《工作数据汇总表》
- 2、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3、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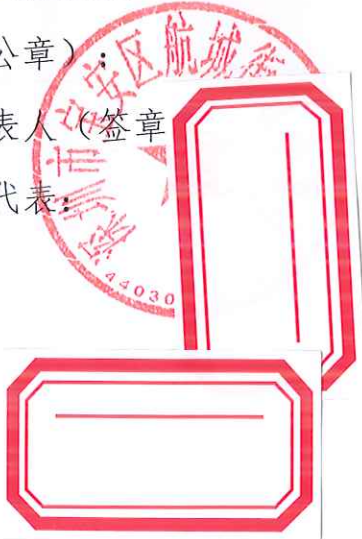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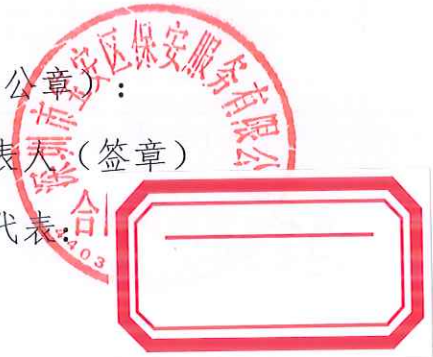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0日



附件一：《工作数据汇总表》

《工作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填表日期				
服务内容	值守劝导		交通安全宣传		专项行动		物资保障	备注
	每周开展劝导次数	每天出动人次	每周开展宣传次数	每天出动人次	每周开展专项行动次数	每天出动人次	是否配备齐全	
备注：数据汇总时间为每月 1 日。								

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实行月度考核，考核分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两个部分，其中分项评价包括劝导服务、宣传服务、专项行动服务、常规服务共四个方面，评分评价根据分值进行评定，评定依据包括：

1. 值守劝导：重点地铁站、重点路口、大型商圈等人员密集周边电动自行车治理及行人、机动车违章劝导进行评定，总分 25 分”。

2. 交通安全宣传：开展多领域、多形式、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走访对学校、快递、外卖、物流、环卫、地铁站、公交场站、涉酒场所等重点行业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根据服务出动人次进行评定，总分 25 分。

3. 专项行动：积极配合辖区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路面管控、隐患排查跟公务保障等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总分 25 分。

4. 物资保障：保障交通执勤安全，规范执勤形象，统一配备制式服装及各类执勤装备，根据配备情况进行评定，总分 25 分。

